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　　真：
聯 絡 人：黃小娟
電子郵件：schuang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主預字第11301036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30103673--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問答集--核定版_1_31103801914.pdf）
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檢送「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問答集」1份，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5月16日院授主預字第11301013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總處110年12月14日主預字第1100103571號函及歷次函釋與本函問答集未合部分，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立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（含附件）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12/31 10:51:21

臺北市政府 1131231
AAAA1130160940